

一、何謂「自治」？而在憲法上，為何「自治」免除不了「監督」的伴隨存在？又，大法官的釋憲實務屢言「大學自治」。但假使大學自治欠缺「自治」概念中的哪項要素，則其結果將如同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復辟？（30分）

二、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為本國人之配偶，其早已註銷中國戶籍登記，在臺灣設籍已滿10年，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限制，乃於民國111年（下同）登記參選A縣B鄉C村村長並順利當選，同年12月25日就職，惟甲就職前未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4項規定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B鄉公所亦未函請甲提出證明文件。行政院於112年5月24日發函通令各部會，略謂：「有關國籍之取得或國民身分之認定，因兩岸條例未予規範，自應適用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論斷…。依憲法3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89年國籍法修法已將定義國籍之用詞由『中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款也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是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中國大陸人民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非屬中華民國國民…。自不享有或負擔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義務。」內政部乃函請B鄉公所確認甲是否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取得證明文件，並依權責辦理。

（一）B鄉公所認為，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村長之解職係由鄉公所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是否為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外國國籍」仍有疑義，村長有無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應予解除職務，應由鄉公所認定。請依憲法、相關學理及法律，分析B鄉公所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0分）

（二）如B鄉公所於接獲內政部來函後，隨即發函請甲於所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文件，甲未能提出，B鄉公所遂解除甲之村長職務。甲不服提起訴願，A縣政府訴願決定書認為：「涉及兩岸人民身分及權利義務事項，是否得遽認訴願人符合國籍法第20條所定之『外國國籍』作成原處分，而未審酌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及兩岸關係條例，難謂無疑義」，乃撤銷原處分。此時，中央在法律上有無貫徹國籍法規定之可能？或須尊重地方之決定？（20分）

參考條文：

國籍法第20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第1項）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第4項）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

「…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

見背面

並依法補選：…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三、甲所有之 A 市某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公路範圍內。民國（下同）109 年間，甲主張系爭土地於 100 年間，遭 A 市政府未經徵收程序開闢為 B 公立大學之聯外道路，請求 A 市政府徵收系爭土地並辦理補償。A 市政府函復甲略以：「系爭土地作道路通行已久，考量本府財政負擔與都市整體發展，本府已錄案並研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甲不服，欲提起行政救濟，為以下之主張：

- (一) A 市政府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內政部核准徵收，並給付徵收補償費。
- (二) A 市政府應給付無權占用其土地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

請問：甲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30 分）

參考條文：

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